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佳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要求，胡佳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佳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职工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阳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阳潇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

胡佳女士为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此次辞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佳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胡佳	董事、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公司治理 要求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佳女士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5,158 股。胡佳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胡佳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及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胡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职工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阳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阳潇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

阳潇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阳潇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曾赛星先生、蒋骁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阳潇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获学士学位。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柏楚有限研发部测试主管。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研发部测试主管。2018 年 7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项目管理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8,638 股，阳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